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 32 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
传真：0580—2551319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站：www.czzc.asia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

顾波军

一、完善科技发展平台

1、加快现有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

结合国家海洋发展战略以及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加快现有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改变科技投入以政府单一渠道为主的模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政府企业为主体，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新型科技投融资体制，加快现有创新载体和平台的硬件设施建设。创新项目组织形式，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

水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勘探开发、海洋能等领域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提升中国海洋科技创新引智园区、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院士工作站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现有创新载体和平台的研究层次。通过设立、推动“院士重大工程”、“青年创新计划”等多层次“创新工程”，增加现有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的创新动力和活力。

2、支持企业建设各种形式研发中心

支持企业建设各种形式的研发中心，使企业成为新区科技创新的重要的源泉，提升企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加强产业规划，引导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种形式的研发中心，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链，在新区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搭建便捷的创新合作沟通平台，促进本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对企业创新单元的支持。制定财税和融资优惠政策，加大对于企业建设各种形式研发中心的物质支持。

3、培育发展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市场调节为主、政府宏观调控为辅的方式，积极培育发展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和高新科技产业发展的主力军。破除不利于市场资源自由配置的制度、行业规则，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为目标，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提高高新技术集聚，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进一步创新海域、岸线以及土地等资源的流转制度，以特大型项目为媒介，在战略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吸引大型企业落户。完善企业微观监管制度，促进企业在治理结构、管

理方式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创新。

二、增强海洋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1、 加大政策扶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的等级、性质、转化方式以及应用方向，构建体系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优惠和奖励政策。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制度创新，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加大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开办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保险业务，并进一步鼓励相关主体试点设立风险（创业）资金和贷款担保金，依法开展风险投资和贷款担保业务，投资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生产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

2、扶持本地企业院校的科研力量

构建多层次的人才保障工程，从政府宏观层面强化本地企业院校引才、留才的能力。设立创新人才专项基金，如市级优秀人才计划，加大对于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科技基金，加大对于本地企业院校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的投入。

3、引进共建海洋领域创新载体

依托船舶制造、海洋生物和海产品精深加工优势产业基础，吸引国内外科研院所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成立固定的研究中心。通过项目联合研究，以技术、资源互补的形式共建创新载体。依托浙江海洋学院、浙江大学海洋学院，以学科共建的方式，共建国

家级的研究中心、实验室等。

三、加快科技人才集聚

1、实行多重引聚人才模式

实施分级引进计划，优先引进高层创业、高端创新、高级管理人才。针对新区特色创新急需、舟山“千人计划”等重点工程，实施以全职引进为主体，项目联合研究、虚拟引进等方式为补充的引聚模式。同时加大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多重引聚人才模式，将新区建设成为我国海洋高端人才聚集地和人力资源富集区。

2、依托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技人才提升工程

依托科研院所和创新项目，实施科技人才梯度培养机制。重点培育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与医药保健、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系统集成和海洋高技术服务业等海洋新兴产业科技领军人才，逐步提升青年后备科技人才。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与重点高校的合作实施博士生联合培养机制，构建人才提升长效机制。

3、深化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以新区为载体，通过海洋科技与学术平台，吸引社会资金，打造一个常态化的学术交流品牌，如 xxx 海洋科学与技术国际论坛。通过项目合作、联合科技攻关等，与国内外高校建立科技人才互派制度。通过财政资金设立市级青年学者访学基金，实施青年学者访学制。